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2甄選，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活力、熱情、新南隘**--兼具自然與生態元素的迷你小學，期待您共同創造新的南隘…

本校相較於新竹市市中心的繁榮與喧鬧，是新竹市唯一俗稱離塵不離城的國小。

這是一個距離新竹系統交流道5分鐘車程、10分鐘左右就可以抵達新竹市內湖市鎮、苗栗頭份市、竹南鎮中心地區的的**學校**！本校教學**風氣開放且多元**，每位老師都可能會依照其興趣與專長選擇不同的領域發展，因此，造就了每位老師都須要能獨當一面、允文允武的能力！

如果您喜歡在綠樹與蝴蝶的森林王國工作，也願意投注您的愛心與關懷，陪伴100多位國小部南隘小天使共同成長，本校是您最佳的選擇!

**本校近年發展的特色**

**築夢園、築夢天空造就了永續自然的夢想王國**

正如迷你小學之稱號，本校從校門口即可將校園全貌一覽無遺，但其中藏著兩座夢想的花園，有水與土地；更有魚、蛙、蝴蝶與獨角仙等資源，等待您的發揮與運用！

**食農教育帶動小天使們耕耘「食」作的具體實踐**

市區做不到的，本校通通有！在學務處主導、教務處協助共同推動的食米教育，南隘小天使們不僅有機會真正下田，還可以透過親自的觀察、真實的收割，並動手做出各種米食料理：且透過與社區的結合，小天使更達成了志願服務的具體實踐：未來的再提升與強化，期待您來翻轉！

**數學亮點、英文教育、體育活動與藝文教育的多元發展**

人不在多，菁英就行！在歷年南隘教師的努力與推動，一個迷你小學的教學也可以很多元；未來，小天使們一樣肯多學多看，期待您可以帶給他們更多~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 國小一般:需甄選代理教師(一學年缺)正取4人，備取若干人。(甄選名額依增班情形及市府核定為準，若有增額情況，依備取名次遞補)。

|  |  |  |  |
| --- | --- | --- | --- |
| 職缺類別(暫訂) | 正取 | 聘 期  (若兼行政職務聘期詳如備註3) | 備 註 |
| A增置缺-全校未達9班而學生人數達51人以上者增置教師1人  本職缺係屬暫訂性質，確定之名額須俟本校增班情形及市府核定公文為準。 | 1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1.本職缺俟市府核定為準，若有增額情況，依備取名次遞補。  2.若聘期有異動，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B實缺(增班缺)  本職缺係屬暫訂性質，確定之名額須俟本校增班情形及市府核定公文為準。 | 1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1.本職缺俟市府核定為準，若有增額情況，依備取名次遞補。  2.若聘期有異動，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C合理員額缺-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後須增加編制外代理教師  本職缺係屬暫訂性質，確定之名額須俟本校增班情形及市府核定公文為準。 | 1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1.本職缺俟市府核定為準，若有增額情況，依備取名次遞補。  2.若聘期有異動，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D合理員額缺-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後須增加編制外代理教師  本職缺係屬暫訂性質，確定之名額須俟本校增班情形及市府核定公文為準。 | 1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1.本職缺俟市府核定為準，若有增額情況，依備取名次遞補。  2.若聘期有異動，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備註1.應試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2.若正取者未如期報到或有缺額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甄試。  3.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4.錄取人員職務由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與錄取順序無涉。  5.參加甄選之教師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正取A、B、C、D職缺。如遇同分，由教評會決  議順序。 | | | |

二、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1、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二）具備資格：

1、第1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2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檢驗證件

（一）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委託人、被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

（二）報名繳驗證件日期及地點：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室(2F人事室)。

**第一次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

1、第1順位：14:00-14:30

2、第2順位：14:30-15:00

3、第3順位：15:00-15:30

（**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8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第二次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

1、第1順位：09:00-09:30

2、第2順位：09:30-10:00

3、第3順位：10:00-10:30

（**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8名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4、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報名。**

（三）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1、報名表

2、國民身份證(影本粘貼單)

3、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5、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証明或無兵役義務証明書

6、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7、切結書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若有需求，

請於報名時告知）。

8、個人簡歷及備供評審委員參考之個人檔案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6份或試教時直接交給考試委員。

（四）報名費：**免費。**

四、甄選相關說明:應試者應於報到時間內在等候區完成報到手續（甄選當日請於開始時間前20分鐘完成報到），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依序向前遞補。考生報到完畢後，請於應試時間表簽名。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10分鐘至等候區等待叫號，如遇叫號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試資格。則由下一位序號遞補應試，唱名未到者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日期: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01:40開始（請攜帶身分證應試）。

第二次甄選日期: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08:40開始（請攜帶身分證應試）。

**（二）甄選方式：應試順序將依報名先後安排次序，先試教再口試（同試場一次考畢）。**

**1、試教：(1)時間：10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

**(2)科目：數學高年級與分數相關之單元(版本自選)、社會(版本單元自選)或自然(版本自選)，並請提供自行設計之教學活動設計方案1式6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2、口試：(1)時間：10分鐘。**

**(2)內容：可另外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

**10頁以內,1式6份,於報名時繳交予人事。**

**（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列入總分加分條件，採計方式為1張證書加總分1分，最多加計總分2分。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得不予錄取。**

五、甄選結果：

（一）錄取順位結果：請考生自行查閱結果，**不另寄送通知單**。

第一次甄選錄取順位結果: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第二次甄選錄取順位結果:113年7月5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複查成績：請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作業將不收取費用

（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第一次甄選複查成績:113年6月20日上午8:30-9:00。

第二次甄選複查成績:113年7月5日上午8:30-9:00。

（三）正式錄取公告：公告於新竹市教育人力網站與本校網站首頁

第一次甄選正式錄取公告: 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新竹市教育人力網站

錄取者應於113年6月21日上午11:00前洽本校人事完成報到程序。

第二次甄選正式錄取公告: 113年7月5日下午5時公告於新竹市教育人力網站

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8日上午11:00前洽本校人事完成報到程序。

（四）起聘(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五）正式錄取逾期未到校報到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機構辦理報到。

（六）申訴專線：03-5371405 ext 205洽人事管理員。

六、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請通知本校，俾便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

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案議決。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啟**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以下附錄法規僅供參考，如有修法，逕依最新之條文修正規定辦理)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為落實現行相關法規規定之意旨，保障罹患精神疾 病者之工作權，依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1076A號及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1130091452號函，本校應考人員無需切結此項目並於切結書中排除本項)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1】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一般 編號:**

一、 個人資料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順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 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 婚姻  狀況 |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
|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是 * 否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O）  （H）  手機: |
| e-mail帳號 |  | |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組別）名稱 | | | |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  | |
| 經歷 | 1. | | | | | | 2. | | | |
| 專長或  特殊表現 | 1 | | | | | | 2. | | | |

**應考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新式國民身份證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切結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兵役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其它 □學科知能評量結果 | | | |
| 資格審查 | |  | 審查結果 | □符合 □不符合 |

【附件2】 **個 人 簡 歷**

|  |
| --- |
| **說明:自傳中請簡介下列事項**  **學經歷、教學理念、輔導經驗、行政實務、專長教學、社團指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裝訂於本表下）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裝訂於本表下）

【附件4】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貴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 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含第31條1項7款)、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三、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五、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六、考試過程有冒名頂替、代考等作弊等情事。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及不適任教師網站。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